

第三零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伊朗)

A/PV.305

追悼委內瑞拉軍政院主席

一．主席：我們驚悉委內瑞拉軍政院主席遇刺身故，深為悲憤。本人雖已專電委內瑞拉政府代表聯合國表示哀悼之意，本人今日願再向委內瑞拉代表團表示我們的同情；本人邀請各位代表起立，靜默一分鐘，為死者誌哀。

各位代表均起立，並靜默一分鐘。

二．Mr. GONZALEZ (委內瑞拉)：承蒙各位追悼於十一月十三日不幸遇刺之委內瑞拉軍政院主席，本人願代表本人個人、委內瑞拉政府及委內瑞拉代表團向大會主席及各位代表致謝。

三．委內瑞拉對於各位所表示的追悼之意，特別感激，因為對於我們，這次不幸事件是委內瑞拉有史以來主席或其他公職人員遭暴徒狙擊身亡的第一次。

主管會議及總務部助理秘書長之就職

〔議程項目十八〕

經主席邀請，各位副主席就講臺席。

秘書長陪同主管會議及總務部助理秘書長 Mr. Shamaldharee Lall 上講臺，並向大會介紹。

經主席邀請，Mr. Lall 依照暫行辦事人員條例第二及第三條實行宣誓。

四．主席：本人慶賀秘書長揀選得人，並慶賀閣下 Mr. Lall 就職；閣下曾有悠久及輝煌的事業，因此特別能勝任這個責任重大的職位。本人以—伊朗國民的地位，對於一位印度國民被派為聯合國助理秘書長，尤覺欣慰，本人竭誠希望閣下勝任愉快。

五．Mr. LALL (主管會議及總務部助理秘書長)：謝謝。

六．主席：倘若各位不反對的話，本人建議我們不先審議本次會議議程上的第二項目，而先處理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各項目；這些項目是關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的，想必在幾分鐘內就可通過。

決定如議。

聯合國郵政機關之組織：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1507)

〔議程項目四十六〕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決議案草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的經費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麻醉品公約簽字國中
非聯合國會員國分擔款額：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1497)

〔議程項目四十五〕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決議案草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聯合國永久財務條例：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1496)

〔議程項目四十一〕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決議案草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一九五一會計年度概算：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三十九〕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申請由周轉金項下貸款
(A/1498)

七．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提議應將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

八．主席：這個報告書中第六段說明這個決議案草案是以三十四票對一票通過的，棄權者五。既然這個決議案草案未經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蘇聯代表團的請求是有理由的，本人將以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

這個決議案草案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各種委員會及類似機關之人員因執行聯合國公務受傷或致命之恤償(A/1508)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決議案草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多邊公約保留問題：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A/1494 及 Corr.1)

〔議程項目五十六〕

九. 主席：本人請第六委員會報告員提出該委員會關於多邊公約保留問題的報告書。

一〇. Mr. KURAL (土耳其), 第六委員會報告員：本人謹向大會提出第六委員會研究多邊公約保留問題的報告書。

一一. 這個問題是由秘書長向大會提出的，他想知道各國以提出保留作為參加多邊公約的條件時，他應該採取什麼程序。

一二. 當這問題向大會提出的時候，由於妨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有生效可能而釀成的特別情形，這個問題就產生了某種實際上的緊急性。這種情形使大家不得不決定：那些會提出保留而遭到反對的國家，是否應算入必須經它們加入公約始得生效的國家之內。

一三. 在討論這樣的一個問題的時候，自然會提到並且討論到某種重要及普遍性的問題。在這些問題中有各國提出保留的權利問題和這些保留的影響問題；還有其他某種有密切關係的問題，例如委員會是否有權就這個問題的廣泛範圍提出意見的問題，此事可能提交聯合國那個機構的問題及提供秘書長臨時指示的必要等等。

一四. 所有這些問題，無論從國際法發展的一般立場說，或專從聯合國關於多邊公約的保留問題所應採取的程序說，都是非常有意義的。

一五. 在一個特別有意義歷時兩星期的討論中，若干極不相同的立場和極分歧的意見都在委員中顯露出來了。這次討論的梗概見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1494 及 Corr.1)。在這些會議的簡要紀錄中有關於這些辯論更詳實的記載，對各種分歧的意見，敘述較為顯明¹。

一六. 在十月十六日舉行的第六委員會第二二次會議中，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長宣告：不管我們對於附有保留的文書之是否有效，採取甚麼決定，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業已獲得足夠的

批准及加入文書，達到了使該公約發生效力所必需的二十之數。因此第六委員會多數委員們認為這個問題已失去一部分的緊急性，主張採取一種折衷辦法，使委員會對於這些業經提出的實體問題的解決，得以暫時擱置。

一七. 業經通過並載於報告書末的決議案草案規定應請國際法院就對於危害種族罪公約所作保留的某些問題發表諮詢意見；它又規定請國際法委員會從編纂及逐漸發展國際法的觀點研究多邊公約保留問題，向大會下一屆會提具報告。

一八. 本人代表第六委員會請求大會通過這個決議案草案。

一九. 主席：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及大會的慣例，本人將大會是否願討論這個決議案草案問題交付表決。

經以三十八票對六票決定不討論這個決議案草案，棄權者七。

二〇. 主席：因此我們將不予辯論，逕行表決。大會現有兩個文件：第六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A/1494 及 Corr.1)和十三個代表團所提請求於該決議案草案中增列一段的修正案(A/1495)。

二一. 本人將以這個修正案先付表決。倘若這個修正案被通過了，本人就將這個修正後的決議案草案付表決。倘若這個修正案被否決了，本人就將這個現有的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這項修正案以三十六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九。

二二. 主席：本人將以修正後增列這一段的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二三.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提議將關於向國際法院提出請求的決議案草案正文第一段單獨交付表決。

二四. 主席：這項提議是合於程序的。因此，本人將先以前文付表決，以後再以正文逐段付表決。

前文以四十九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五。

正文第一段以四十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七。

正文第二段以四十八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八。

修正後的整個決議案草案以四十七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五。

二五. 在審議議事日程下一項目以前，本人請蘇聯代表解釋他的投票理由。

二六. Mr.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希望就它對於第六委員會關於多邊公約保留問題的投票理由，提出解釋。蘇聯代表團曾投票反對這個整個決議案草案，並反對關於請

¹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第二一七至第二二五次會議。

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的一部分，它亦曾投票反對若干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A/1495)。

二七．照蘇聯代表團的意見，那個決議案中關於請國際法院就與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的保留問題有關的若干問題發表諮詢意見的一節，應當取消。各位都知道，多邊公約保留問題是祕書長在某些國家對於他的非法行為提出反對以後纔向大會提出請求審議的，他曾說：祇要危害種族罪公約當事國中有一國反對於批准時提出保留，他就不能接受含有保留條件的批准文書(A/1372，附件一，第四節)。

二八．當第六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蘇聯代表團指出這種態度是與危害種族罪公約相違反的，危害種族罪公約並沒有為公約保管人定下接受批准書的任何限制或任何特別程序。

二九．危害種族罪公約對於保留問題沒有規定任何限制的事實，是完全符合國家主權的原則的。根據該項原則，一個國家有絕對自由決定它對於一個國際多邊公約所載任何事件的態度。這個原則亦是為締結國際多邊公約時所援用的慣例所認可的。舉例來說，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的海牙公約簽字的時候，就有六十項左右的保留條件，但在接受那些載有保留的批准書時並未規定必須有該公約其他當事國同意的特別條件。當締結關於保護戰事受害人的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時，美國、英聯王國、荷蘭、加拿大、阿根廷、巴西、匈牙利、義大利、波蘭、蘇聯以及許多其他國家均曾提出若干保留。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的保管人——瑞士政府——和該公約的當事國都沒有說這些保留必須經過其他當事國同意後纔能提出。

三〇．這些事實，以及若干其他事實，都證明在簽署或批准國際公約的時候，提出保留乃是每一個國家的不能讓與的權利，其他國家對於這項主權是不能有所訾議的。

三一．至於說一個公約當事國所提保留必須由所有其他當事國同意，亦是錯誤的，因為提出保留通常乃是因為一個國家在審議一個公約的案文時居於少數的地位，但是它仍舊同意這個公約的基本規定，並繼續認為不願它的反對列入公約條文的若干次要規定，仍然是不能被接受的。因此，倘若大家接受這樣的一個提議，就祇會削弱國際合作力量。

三二．我們必須特別加重指出這個事實，因為以目前的情形而論，我們是在處理一個重要的公約——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我們無須證明聯

合國願促使儘量多數國家擔負起採取措施的義務以防止及懲治像危害種族罪那樣兇惡的違反各國尊嚴及道義的罪行。因此，就危害種族罪公約一事而言，我們尤其不能贊同那些與該公約原旨不符，主要目的在限制參加公約國數額的各種辦法，藉此提出若干人為的障礙以阻止那些接受所有基本規定但對於許多不重要規定提出保留的若干國家加入該公約。

三三．儘管危害種族罪公約中並未載有禁止提出保留的規定，若干代表團竟然主張大會應規定各種限制，作為授與祕書長的臨時指示。這種辦法與危害種族罪公約的文字、精神以及目標均不相符；它祇能代表一種企圖，這種企圖就是以規定條約使公約當事國間發生新法律關係為方法，在那個業已簽訂的公約上作任意的增加而已。大會顯然沒有權力這樣做。因此，在第六委員會中英美兩國代表團所提的這種提案不得自行撤回，因為大多數的代表團都拒絕接受這樣的意見。

三四．至於那個關於請求國際法院就危害種族罪公約保留問題提具諮詢意見的提案，蘇聯代表團在過去與現在均認為不能接受。本人已經說過，危害種族罪公約的條文，關於提出保留一事並沒有要求解釋；因此，照蘇聯代表團的意見，我們沒有請求國際法院就這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的理由。因此蘇聯代表團認為決議案中關於請求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的一段應予刪去，而且投票反對通過這一段。

三五．本人方纔說過，蘇聯代表團亦曾投票反對在第六委員會中英美兩國及其他若干國家代表團所提對該項決議案的修正案(A/1495)；本人將解釋它這樣做的理由。

三六．危害種族罪公約第十七條詳細說明祕書長為公約保管人的職務，並規定他應將所有的批准通知有關各國。不論這些批准是否附有保留，祕書長必須這樣做。但是，這個公約並沒有像這個修正案所提的一般，將請求各公約當事國同意其他當事國所提保留的責任責成祕書長擔負。蘇聯代表團認為我們不應當通過這樣的一個提案，因為大會沒有權力決定可能強迫像危害種族罪公約一樣的業經幾個國家簽署批准的多邊公約當事國擔負這些公約中並無明文規定的義務。

三七．蘇聯代表團認為這個修正案不可接受，亦是因為像本人所指出的一般，危害種族罪公約已經很顯明地規定祕書長為保管人的職務，並沒有規定在公約批准時的任何限制及提出保留的特別程序。

三八．根據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認為大會依第六委員會建議所通過的決議案是與本組織發展及加強國際合作的真正目標相違反的。

三九．蘇聯代表團促請可能最多數的國家——無論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來參加像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一樣重要的公約，因危害種族罪是這樣兇惡的一種罪行。

四〇．主席：祕魯及波蘭代表團請求發言解釋它們的投票理由，本人將限制每一代表團發言時間為七分。

四一．Mr. MAURTUA (祕魯)：祕魯代表團於表決第六委員會所提正文第一段時棄權，因為它認為國際法院的職務不是通過立法或制定新的規則，而祇是應用現有的法律，無論它是一種公認的標準，普通的原則或業已建立的習慣。

四二．這個決議案中關於請求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的第一段似乎是對於這個決議案的案文的一項不必要的增加，鑒於這項增加可能釀成的後果，它也許可以認為是對於保留問題所建立的一項先例。

四三．祕魯代表團認為既然國際法委員會將儘先討論保留問題，這個決議案中的前文及正文中的第二段在邏輯上是連結一起的；祕書長在實施這些規定的時候，祇須根據我們在這個聯合修正案中所規定的指示，就是說：他在事實上將允許各國政府於準備提出保留的兩大制度中任擇其一。

四四．Mr. LACHS (波蘭)：本人在代表波蘭代表團解釋本人的投票理由的時候，首先要加重指出憲章與慣例已使聯合國成為擬訂條約，草擬公約及締結國際文書的中心。倘若是這樣的話——而並沒有人能否認事實是這樣的——聯合國在執行它的任務的時候，就應當依照憲章的原則和一般國際法原則採取行動。

四五．這個問題的一部分是每一個國家有締結國際文書及在它認為適當時參加那些文書的權利。聯合國的目標當然應當是設法在它所擬訂的任何條約中使可能最多數的國家參加——無論是否係聯合國會員國。

四六．在第六委員會舉行關於多邊公約保留問題的辯論時，波蘭代表團曾竭力主張每一個國家應有將與其本國權益相符的保留列入條約的自由。事實上這是在國際關係上大家所公認的一項實體法律規則。我們這項意見是實際法律意見——尤其是美洲各國間悠久的慣例——所認可的。

四七．我們認為，自由提出保留的原則，是一項法律規則，不能由大會以通過任何決議的方式來

更改。因此，我們反對關於這個問題的實體方面的任何決定，並且特別反對將這個問題提交國際法院。

四八．在這個特殊的案件中，這項請求是有關一個經若干國家——並不都是聯合國會員國——擬訂、簽署及批准的公約。照我們看來，向法院提出請求等於推翻聯合國所擬訂和批准的一個文件，因為這個決議案中所規定的程序在公約本身條文中並沒有規定。更有進者，解釋條約的權利，或請求作這種解釋的權利祇限於業已簽署及批准那個條約的當事國纔能享受，這是國際法中一項公認的原則。

四九．為了這項理由，我們反對將這個案件提交國際法院。我們亦反對關於這個問題的實體達成任何決定，因為沒有任何決定可以改變基本法律規則——這個法律規則就是：每一個國家有將它所認為與它國家權益相宜及相符的保留列入國際文書的權利。

五〇．Mr. INGLES (菲律賓)：方纔所通過的決議案引起了兩個獨立但是有密切聯繫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的保留所產生的法律影響的特殊問題。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多邊公約——特別是那種以祕書長為保管人的多邊公約——的保留所產生的法律影響的一般性問題。

五一．大會方纔所通過的決議案將第一個問題——就是危害種族罪公約的特殊問題——提交國際法院請其發表諮詢意見，同時將第二個問題——就是關於多邊公約的保留的一般問題——交由國際法委員會研究。

五二．菲律賓代表團為解釋它反對這個決議案正文第一段的理由起見，認為必須對於祕書長所提項目所引起的真正問題，略加討論。祕書長促請大會注意，關於多邊公約保留的一般性問題(A/1372)，因為他以大會所通過的公約及在聯合國主持下所締結的多邊協定的保管人的地位，希望能夠獲得關於他對於在這種公約或多邊協定中已附有保留為條件的批准或加入所應採取的程序的指示。祕書長堅稱這個問題就危害種族罪公約而論有迫切的重要性，因為關於該公約生效日期的問題也許會引起糾紛。

五三．當這個問題還在第六委員會中等候解決的時候，祕書長宣告他已經接到充分數額的批准，即使不將那些附有保留的批准加入計算在內，亦可以使危害種族罪公約發生效力。祕書長說明這個公約的生效日期問題因此就解決了。他又說：曾遭一個當事國反對的菲律賓批准書及保加利亞的加入書的

交存所引起的法律效果問題還沒有解決。不過，這個問題已經沒有任何緊急性了。

五四．大家也許會想像除祕書長為保管人的多邊公約的保留問題所產生的法律效果的一般性問題以外，危害種族罪公約不致對於祕書長產生甚麼特殊問題。因此，當表決這個由祕書長所提項目而產生的決議案的時候，在第六委員會及大會中的唯一問題就是多邊公約保留問題所產生的法律效果的一般性問題。

五五．菲律賓代表團對於這個決議案若僅就其邀請國際法委員會儘先研究這個一般性問題——特別是關於祕書長為保管人的多邊公約中所有的一般性問題——並向大會下一屆會提具報告一節而論，是贊成的。但是菲律賓代表團反對將危害種族罪公約的保留所產生的法律影響的一項特殊問題列入這個決議案，作為一項單獨問題，與多邊公約的保留所產生的法律影響的一般性問題不發生關係；並反對將這個問題交給另一機構——國際法院——請其發表諮詢意見。菲律賓代表團認為，這種程序不但將混淆大會中所有的真正問題，並將使兩個不同的機構產生相反或互相衝突的意見。

五六．但是，菲律賓代表團除這些合理及實際的考慮外，還有反對大會發起將關於實施危害種族罪公約的特殊問題提交國際法院的充分法律理由。菲律賓代表團僅擬重述它在第六委員會中所提出在法律上的反對理由，就是說：關於解釋或實施危害種族罪公約問題的任何爭議，應當按公約第九條的規定由各當事國本身向國際法院提出，並且應當由直接有關的當事國，而不應當由大會，來決定向法院提出請求裁定的問題。

五七．主席：本人必須向閣下說明每一位發言人祇有七分鐘的時間。

五八．Mr. INGLES (菲律賓) 菲律賓代表團僅希望將它投票反對這個決議案正文第一段的事實，列入紀錄，俾得使它的立場獲得保障。

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祕書長(A/1329) 及第五委員會(A/1506)報告書

(議程項目四十八)

五九．主席：本人希望說明大會不一定要就這個項目達成決議。依據決議案三六九(四)的規定，聯合國會召集一失蹤人死亡宣告問題會議，並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六日在成功湖舉行。這個會議業已訂定一個公約，並邀請各國加入。

六〇．該公約第八條第一段規定在聯合國組織範圍內設立一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其局址、組成分子、組織及工作方面應由祕書長決定。這個公約的第十五條——我們所注意的一部分——說明第八條所指的管理總局的設立必須經聯合國大會核准。因此，大會所應當做的事就是核准或不核准設立這個管理總局。

六一．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到的設立管理總局需用經費問題也許在明年以前不致發生，因為這個公約是不會隨時發生效力的。

六二．因為議程上這個項目沒有經過委員會的討論，也許各代表團希望在大會中發表意見。本人促請各位注意比利時、丹麥、瑞典及烏拉圭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草案(A/1510)，這個決議案草案請大會核准設立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

六三．Mr. MOROZ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照蘇聯代表團的意見，比利時、丹麥、瑞典及烏拉圭根據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第十五條的規定而提出的關於在聯合國組織範圍內設立一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的決議案草案(A/1510)中所載各項提案應予否決。本人將提出關於這項意見的理由。

六四．一九四九年六月在日內瓦舉行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專設委員會中，蘇聯代表曾指出² 締結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是不適當的，因為與這種死亡宣告有關的問題應當並可能以下列的方式解決，即將在戰爭初期遭受敵人佔領各國國民淪為失所人民者的下落詳情供給各該國政府。

六五．在專設委員會中曾有人提出這些問題亦可由有關各國各別採用通過國內立法的方法解決。

六六．因此，在當時曾有人提議應邀請各國採取並實施下列各項實際辦法。

(a) 凡境內有難民及失所人民的國家應即以這些人民的名單通知他們戰前永久居留國的政府，

(b) 凡失蹤人死亡宣告的程序尚未經立法手續規定的國家應即根據其憲法程序釐訂適當的立法措施。

六七．蘇聯代表團認為倘若這些提案被通過實施了，便能解決目前所討論的整個問題。但是，在專設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決議案二四九(九)〕，以及後來在大會中〔決議案三六九(四)〕的多數代表們卻選擇了另一辦法。

六八．一九五〇年春在紐約舉行的會議曾擬訂並通過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

² 參閱文件 E/1368。

六九。我們應當注意對於締結這個公約是否適宜一節表示懷疑的不僅是蘇聯代表團，有若干其他會員國代表團亦曾表示同樣的意見。例如，在大會第四屆會〔第二六六次會議〕中討論這個公約草案的時候，有十五個代表團棄權，一個代表團投票反對，這個事實證明了這種疑慮的存在。不但如此，一九五〇年三月在紐約召集專為擬訂這個公約的會議，祇有二十五個國家——就是說少於會員國總數之半的國家——出席。最後——並且也是最顯明的事實——從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起就曾邀請各國加入這個公約——這就是說，這是在七個月以前就開始的——但是還沒有一個國家加入；連那些參加這次會議並核准這個公約條文的國家中，亦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加入。

七〇。這些情形是非常顯明的，並且照蘇聯代表團的意見，這些情形是我們無須匆促考慮設立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問題的充分理由，至少在這個公約發生效力以後再予考慮，亦不為晚。

七一。但是，這個問題還不止於此。除上述各項考慮以外，即使從這個公約本身的規定言，在聯合國的機構中設立這個管理總局一節，亦不是必要的。根據這個公約第八、第九及第十各條的規定，這個管理總局的主要任務是就各國管轄法院關於失蹤人死亡宣告問題所採行動有關事項擔負相當於一個新聞處的工作。該公約中這幾條表明了這個管理總局特別要紀錄及登記該公約締約國法院所處理的一切失蹤人死亡宣告的申請，紀錄及登記這些法院的決定，並以關於該項資料的情報供給有關的組織及個人。

七二。倘若各有關政府準備於適當的時間交換關於根據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所採取步驟及關於法院在這些問題上所作決定的情報，那麼我們就無須設立一個像上述管理總局一樣的機構，這是毫無疑義的。倘若我們將這一個條件實現了，所有將由這個計擬中的管理總局擔負的工作一定能夠直接由各有關國家的主管司法或行政當局執行。

七三。附帶的，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六日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1489〕指明這個管理總局的設立將需要相當大的費用。據約略估計，單為維持這個管理總局開始的階段就需要至少四〇，〇〇〇美元。

七四。我們亦應當注意雖然這個公約第八條規定要設立這個管理總局，當然大會不受該項規定的拘束，就是說它不一定要自動地核准設立這個管理總局。例如我們對於該公約第十五條就應當作這樣

的解釋，這一條規定第八條所指的管理總局的設立，必須經聯合國大會核准。

七五。蘇聯代表團鑒於這些考慮以及聯合國會員國中並無一個會員國真正在目前希望設立這個管理總局的情形——因為我們已經指出，沒有一個國家會加入這個公約——它將投票反對比利時、丹麥、瑞典及烏拉圭所提決議案草案；鑒於方纔所提各項理由，它覺得這個草案應當予以否決。

七六。Mr. PETREN (瑞典)：大會現在討論的這個決議案草案是由比利時、丹麥、瑞典及烏拉圭代表團所提出的，這些代表團就是在去年向大會提出那個促使大會決定〔決議案三六九(四)〕召集會議來擬訂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的提案³的代表團。

七七。主席已經將這個問題的實質說明，比本人所能說明者更為扼要。但是，本人願就蘇聯代表方纔所說的話再申述幾句。

七八。本人願首先向他指出，根據這個公約的規定，有若干不同的法院皆有權作死亡的宣告。在第二條第二段中列有下列各種法院：

“(一) 失蹤人最後住所地或其最後自擇或非自擇居所地之法院；

“(二) 失蹤人之隸籍國法院，依據有關之國內法具有管轄權者，如無此種法院時，該國之首都法院；

“(三) 失蹤人財產所在地之法院；

“(四) 失蹤人身故地之法院；

“(五) 若此項聲請係由下列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養子女及其後嗣、兄弟姊妹及其後嗣、叔孀或配偶提出時，宣告死亡聲請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

七九。因此，很可能會有幾個法院處理一樁事件。結果就有設立一個協調的機構來避免工作重複的必要。根據第九條的規定，第八條所指的國際管理總局將有以下述方法協調情報的責任：受理死亡宣告聲請或自行辦理此項宣告之法院應於十五日內，盡可能將下列各款事項通知國際管理總局：失蹤人詳細姓名、國籍、出生地點及年月日 慣常居所，自擇或非自擇之最後居所，其最近親戚之姓名各住址 聲請書所載失蹤人似尚生存之最後可攷日期 聲請人之姓名及住址，其與失蹤人有利害關係或親屬關係時，其利害或關係，及提具聲請日期。為適當施行本公約及避免工作重複起見，這種提供情報及

³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全體會議，附件，文件 A/1192。

通知國際管理總局的制度是極重要而且有絕對必需的。

八〇．我們亦可以說這個公約是聯合國一般有關人道方面工作的一部分。它的目的是爲便利失蹤人配偶的重行嫁娶，分析其財產的程序及其子女之收養。

八一．因此瑞典代表團及比利時、丹麥及烏拉圭代表團提出了目前在大會中的決議案草案。

八二．主席：我們現在可以將這個問題付表決。本人將比利時、丹麥、瑞典及烏拉圭所提決議案草案[A/1510]付表決，該決議案草案案文如下：

“大會

“鑒於聯合國失蹤人死亡宣告問題會議所訂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第十五條之規定(A/Conf.1)，

“一．議決核定設置上述公約第八條所規定之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

“二．議決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而爲該公約締約國者對國際管理總局經費之分擔款額，應按照關於非會員國國家分擔國際法院經費之攤款原則徵收之。”

該決議案草案以三十八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八三．主席：本人請波蘭代表發言，他希望解釋他的投票理由。

八四．Mr. KATZ-SUCHY(波蘭)：波蘭代表團希望將它反對締結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一節，載入紀錄，依照憲章及法律的一般原則來講，這裏所牽涉的問題是在本質上屬於各國國內管轄之事件，應當由各國以國內立法的方法來決定。因此，波蘭代表團認爲無設立該公約所擬定的機構的必要。波蘭無疑地是關心這個問題的若干國家之一，並且很不幸的它對於這個問題是非常熟悉的。但是我們過去的經驗證明各國的主管機構在執行它們經常職務的時候來處理這個問題已覺游刃有餘了。

八五．因此，我們投票反對設立這個失蹤人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瑞典代表所提出的各項意見不能更改這個情形，因爲現有立法方面的衝突決非這樣的一種國際管理總局所能解決。

八六．Mr. BARTOS(南斯拉夫)：本人請求發言，俾得解釋本人的投票理由。

八七．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爲這個公約是那些締約國相互間的片面活動的結果，因爲大會就從來沒有研究或核准這個公約。因此，我們不能從這個公約作任何一般性的結論。

八八．第二，我們不能贊成這個公約的條文，並且我們無須再行申述南斯拉夫代表團以前所援引的理由。我們認爲這是與法院在有關私人地位的困難問題的爭執中的管轄權的例行原則相違反的。

八九．第三，我們覺得這個公約對於處理這些問題的一般性原則及國際慣例是有妨礙的。我們相信這個公約將促成混亂狀況，因爲它規定五種不同的法院對於這些事件都有管轄權。

九〇．最後本人願意說明我們反對這個公約和設立這些法院，並且我們不承認我們是受這個公約中所載的一般性原則的拘束的。不但如民，聲請人隨時可以根據國際私法的原則向南斯拉夫法院詢問關於這種事件的解決辦法。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 特別委員會委員人選

九一．主席：我們不能進行審議今日議程第九項，這一項與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報告書有關，該委員會目前正在舉行會議。本人願意利用我們現在所有的幾分鐘時間，來完成大會所交付本人的一項責任。

九二．在本屆會第一次會議中，大會根據加拿大代表團的提案，通過了一項關於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決議案，該決議案請主席推薦委員七人組織一特別委員會，這些推薦必須提交大會核准。若蒙各位許可，本人將本人所擬具之名單，向各位提出，以便核准。

九三．本人提議這個特別委員會應以下列各國代表組成：比利時、加拿大、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菲律賓、波蘭。

九四．各位對於這個擬議的特別委員會的名單有任何反對意見否？

九五．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認爲我們必須根據另外一種辦法來選擇這個委員會的委員，與方纔主席所提名單所根據的辦法不同，俾使我們能夠公平地處理這個問題。

九六．略觀主席所認爲應列入這個委員會的國家名單，倘若本人所知者無誤，其中祇有兩個國家業已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這個委員會中這種五與二的比例無疑地在開始的時候就會阻礙對於這個問題作任何客觀及充分的考慮及採取公平的決定。這個決定必須顧到當前所發生的一切狀況；它必須

顧到由於在中國所發生的一個偉大的和有歷史意義的經歷，一個新政府業已成立，這個新政府很有正當理由要求參加聯合國和它的機構工作的權利，而為本組織創始會員國之一及直接參加建立本組織的國家之一的代表。

九七。在目前，本組織中中國沒有代表。中國代表的位置是由一個政治集團的代表們所強佔，這個政治集團祇能代表他們自己並不能代表任何人。這一點在本屆大會第一次會議中已經顯示得很清楚了。

九八。很顯然的根據這種方式所組成的一個委員會是不容易獲得一個應有的公平決定的。我們可以料想到這個絕大多數——五對二——對這個問題所採取的立場是不會贊成從速解決聯合國所面對的這個緊急和困難的問題的，這個問題對於國際合作及加強和平與安全的目標將產生密切的影響。

九九。因此，蘇聯代表團認為大會主席應當對於這個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再加考慮，並建議若可能時提出另外一個不同的名單，特別是因為主席今日所提出的提案是不在大家預料之中遽然提出的。這個問題不在議程之內，本人想像一定有許多準備提出提案的代表團是不能立刻提出它們的提案的。

一〇〇。因此，我們最好不討論這個問題，等到今天午後或於明日舉行的會議中再提出討論。

一〇一。主席：本人必須解釋本人為甚麼決定這樣的一個比例。的確在本人所提出的名單上祇有兩個國家是承認北京政府的。但是本人是以承認那個政府的聯合國會員國的比例為根據的。在六十個國家中祇有十七個國家這樣做的。倘若本人所記得的是不錯的話，這個數額少於總數的三分之一，在一個有七位委員的委員會中，相等的比例是二位委員。這是本人所採取的比例。

一〇二。根據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九日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應由主席推薦委員人選；但是，正像提出某人為一個委員會的主席的情形一般，各位對於主席所提出的人選有作決定的自由。本人祇是提出一項建議；作決定的還是大會。

一〇三。這裏有兩個可能的解決辦法。不是各位準備核准本人所建議，就是——本人覺得這似乎是唯一的替代辦法——我們舉行無記名投票，每一個代表團在它的選舉票上寫明它所願意推選參加這個特別委員會的七個國家的國名。

一〇四。Mr. KATZ-SUCHY (波蘭)：大會這次會議中所建議指派的委員會必須完成一個極重要的任務。它必須處理在聯合國中中國人民的代表權問

題，這個問題在本組織中引起許多困難，歷時已久。我們知道某些國家為阻止中國在本組織中有適當代表起見，在聯合國機構內外所採取的行動是本組織和整個世界今日所遭遇到的許多困難的原因。

一〇五。因此，本人想我們在指派這個委員會以前，最重要的是對於這個委員會的組成分子應當予以最縝密的考慮。這項考慮不應牽涉數學或數額問題，而應當從正面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們知道關於這個問題有兩方面的意見。有一方面的意見——雖然是大會中的少數意見——同時是世界上極大多數人民的意見；這項意見就是說：在聯合國中唯一合法能代表中國的政府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在大會中有一個國家集團——在目前是佔多數的——曾阻止中國的代表進入聯合國，並在本組織內維持一個自稱為代表該國而聽命於該集團的一個虛偽的政治團體。

一〇六。本人不相信這個問題應當以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數目之多寡來處理，或是根據承認那個政府程度之深淺來決定這個擬議中的委員會的比例。這似乎是擬訂這個名單時所有的唯一根據，這便是波蘭政府對於指派一個由這些國家組成的委員會具有嚴重疑慮的理由。

一〇七。倘若大會願意解決這個問題，並且願意多少以公平的態度來認真考慮這個事件的話，它就應當採取一個不同的辦法。我們都知道這個擬議中的委員會的組成分子——就是有二國承認中央人民政府，五國不承認那個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是極不利的，雖然根據數學的方法來計算，這種成分是與承認那個政府的國家數目成正比例的。這種成分預斷了這個擬議中的委員會的討論將產生甚麼樣的結果。這種情形是大會應當避免的。

一〇八。第一，中國代表權問題根本就不應當發生。倘若不是為了有某種違反憲章原則的險惡政治陰謀的存在，這個問題就決不會發生。但是倘若我們不得不解決這個問題的話，我們就必須保證在這樣一個委員會的組織中有某種公平原則的存在。我們必須保證在大會中所顯出的兩種意見獲有均等代表的機會，因此應該予每一種意見以均等的代表權。惟有這種纔能使每一種意見能有獲得勝利的機會。倘若不這樣做的話，就是對於這個問題存有偏見。

一〇九。本人必須重行申述中國代表權問題是一個重要問題。倘若這個問題能夠照憲章的精神與文字獲得解決，它便能協助本組織解決許多問題；倘若目前的情形，拖延不決，即使這種情形為那種組

成方式預斷這個問題的委員會所認可及贊助亦決不能協助本組織解決那些問題。

——〇。主席：本人也許應當將各位代表的記憶稍為提醒一下。本人已經說過，這個決議案是在本屆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我們在目前要指派的委員會並不負責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這個決議案說：「這個委員會『就誰應代表中國出席一問題予以審議，並於大會審議臨時議程項目六十二（古巴所提項目）⁴竣事後，提具建議向大會報告」。因此，這委員會的建議和報告將由大會討論。

——一。為避免冗長的討論計，我們也許可以在下列的兩項辦法中任擇其一：就是將本人的提案付表決，或是由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舉行表決。

——二。本人現在將這個問題交大會決定。請各位凡贊成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舉行表決的舉手。

——三。蘇聯代表請求發言：他祇可就表決問題發言。因為表決業已開始。

——四。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曾提出一個第三種替代辦法。主席曾提出一個提案建議組成這個在討論中的委員會的國家。各位代表應當有在舉行表決以前攷慮主席的提案的機會。本人相信各代表團有請求主席給它們這種機會——即使是二三小時的時間——的權利。這是每一個代表團在準備表決任何未經依照議事規則提出的提案時所應有的權利。依照議事規則，一個提案必須於舉行會議二十四小時以前提出者方得交付表決。

——五。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人選問題是一個重要問題，本人不能同意主席所說這個委員會祇將提具建議所以是不重要的一項意見。這個問題不是如此簡單的。我們是在設立一個委員會來研究一個最重要的問題，來審議關於這個問題一切可資利用的資料，來研究這樁事件的歷史與實體內容以及這個問題的法律、政治甚至道義方面的材料。因此，這個委員會將就其所擔負的任務作最嚴格的攷慮，並向大會全體會議提具建議。

——六。照我們過去的經驗講來，大會很少擱置或拒絕委員會的建議。因此，我們不能同意說：這一個委員會是無足輕重的。這是本人要申述的第一點。

——七。本人要申述的第二點是：根據聯合國有十七個會員國業已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其餘各國尚未承認的事實來決定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人選的

理由是不能認為是振振有辭的。前此聯合國的會員資格並沒有根據承認的原則決定。聯合國會員國應當根據一項原則來決定它們的立場，這項原則就是：未經承認或本組織某數會員國間未建立外交關係的事實對於它們在聯合國中為謀求世界和平及發展各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起見而進行合作是沒有妨礙的。

——八。因此，本人認為我們若採取主席提案所根據的原則是沒有充分理由的。照本人所能記憶的，秘書長關於這個問題的備忘錄[S/1466]——本人相信這是在一九五〇年三月發表的——曾加重指出聯合國各機構及各會員國關於這個問題所作決定不應當根據承認或不承認的原則。因此，倘若主席根據在聯合國中有十七個會員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而其餘的國家沒有承認該政府的事實而決定他關於這個委員會委員人選的選擇，本人認為這不是一個正當的理由。

——九。鑒於上述各項攷慮，蘇聯代表團提出第三種替代辦法，就是說：我們應當在目前不舉行表決，而在今日午後或明晨開會的時候再來審議這個問題；這樣，所有代表們就都能夠有慎重攷慮主席所提人選的機會，並將能以記名或無記名投票方式來就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人選問題表示它們的意見。

——一〇。因此，蘇聯代表團正式提議關於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人選問題的表決應予展期，不應當就此地及此時舉行。

——一一。主席：Mr. Malik，倘若閣下在開始的時候就提出這樣的提案，本人當早已會接受。閣下曾請本人——無疑地這是一種禮貌的表示——重行審核本人的提案或再提出一個新的提案。本人想這這是大可不必的。因為倘若本人經過兩個月的思慮以後還沒有能夠提出比這個更好的提案，那麼再加幾小時亦是無濟於事的。

——一二。雖然如此，本人認為閣下請求延長時間來審議這件事是正當的，並且的確非常正常，甚至於本人無須將閣下的提案交付表決。在本人方面，本人接受閣下的提案。倘若閣下在開始的時候就照這種方式提出這個提案，本人一定就早接受了。

——一三。因此我們將於今日午後，在會議將結束的時候，舉行表決，倘若閣下認為已有充分的時間來攷慮這個問題的話，否則就於明日舉行。但是，本人要請閣下不要就這個問題的實體再舉行辯論。本人將不允許任何人為這個目的發言，因為我們已經到了表決的階段。蘇聯的提案與表決有關；因此，

⁴ 大會核定之議程中項目六十一。

它是與議事規則相符的。在今天午後會議將結束的時候或在明日，我們將舉行表決。到那個時候，倘若有關於表決程序不同的提案的話，本人當再將那些提案付表決。

義大利前殖民地問題：(a) 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報告書及 (b) 利比亞各管理國家報告書：專設政治委員會 (A/1457) 及第五委員會 (A/1509 及 Corr.1) 報告書

(議程項目二十一)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López (菲律賓) 提出委員會報告書及附於該報告書之決議案草案 (A/1457)。

一二四。主席：本人將首先詢問大會是否願就議程上這個項目舉行辯論。

以舉手方式舉行表決。

一二五。主席：贊成者共計十三票，反對者二十四票；這樣，在出席並表決會員國中已有三分之一以上表示願意舉行辯論。因此，本人請名單上的第一位發言人，法國代表發言。

一二六。Mr. PLAISANT (法蘭西)：因為大會必須就專設政治委員會在審議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報告書[A/1340⁵及 A/1405]及利比亞各管理國家報告書[A/1387 及 A/1390 及 Add.1] 以後所通過的一個決議案草案達成決議，法國代表團認為它必須將它本身的立場加以說明。

一二七。法國代表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已經說過，法國代表團在去年未能贊同關於利比亞的建議〔決議案二八九 A(四)〕。它在表決時棄權，這不是因為它反對該項建議所載原則——建立一個獨立的利比亞——而是因為它覺得大會所規定實現該項原則的方法沒有充分顧到這個問題的地理、政治及經濟方面的因素。它曾促請大會注意執行那些規定可能釀成的不利甚至危險，雖然這些規定是由於一個應有順利及不受挫折的發展的區域——像世界上其他各個地區一樣——需要保持穩定與安全所促成的。

一二八。但是，專設政治委員會所建議的新決議案不但認可決議案二八九 A(四) 所載的各項建議，並且更進了一步。它任意規定了利比亞憲政發展逐步階段應有的成就，又載明了關於該項發展和轉移權力的詳細步驟，因此加強了去年所通過的尚

有辯論餘地的各項規定；不但如此，它還侵害了居民的天賦權利和特權。

一二九。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 Mr. Pelt 的報告書和他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所作陳述祇增加了法國代表團覺得這些規定仍有爭辯餘地的信念。專員會一再強調：倘若他必須執行一九四九年所作建議，他將在政治、行政、經濟及財政方面遭遇到若干困難。在這一方面講來，本人至少必須徵引 Mr. Pelt 的第一報告書，他說：

“利比亞與任何其他國家相同，不能專賴組織一個政府而獨立。倘若這個新建立的國家要在國際社會中獲得並維持一個穩固的地位，那麼一個組織妥善及具有能力的行政機構，連同一個周密的預算；並有足以自謀生存的經濟來支持，也是同樣地不可缺少的。

“專員深信：要建立一個有效的行政機構，一個健全的財政制度，以及一種可望逐漸增進利比亞人民生活水準的足以自謀生存的經濟，一定比規定利比亞完成獨立的期限還需要更多的時間。凡是閱讀過以上各章的人當能與專員表示同意。”⁶

一三〇。法國代表團根據了這個報告書及現實的情形不得不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對於各項新建議提出某種保留。但是為消除任何疑慮起見，本人要立即說明：法國代表團並沒有準備投票反對通過我們目前所有的決議案草案。法國政府將接受大會的建議，因為它自從簽訂了對義和約以後，是受它所擔負的義務的拘束的，並且它是永遠願意參加增強國際合作的工作的。它將和它對於一九四九年所通過的決議案所採辦法一樣採取必要步驟來實施這個建議，不致在任何方面預斷利比亞國民大會工作的結果。法國政府希望這個機構能夠適當代表有關的人民並且能夠反映利比亞三個區域的特性，因為在最後的分析中，這些人民的意志和願望應當是決定利比亞憲法的因素，無論在何種情形下，這個憲法決不能由外力促成。

一三二。最後，本人願意代表法國代表團重述法國以管理國家的地位及它在聯合國利比亞參議會中派有代表的關係，將遵守大會的決議案並尊重於未來的國民大會中所表示的利比亞各區人民的願望。

(午後一時散會。)

⁵ 見大會第五屆會止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五號。

⁶ 同上，第三十七頁，第二五九及二六〇段。